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321/03-0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BC/11/02

《2003年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3年11月3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涂謹申議員(主席)
朱幼麟議員, JP
何秀蘭議員
吳靄儀議員
劉健儀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缺席委員：何俊仁議員
劉江華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陳鄭蘊玉女士

副首席政府律師
韓達忠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狄靳詩雅女士

政府律師
劉雪清女士

保安局助理秘書長(禁毒)
丁立煌先生

保安局助理秘書長
陳詠雯女士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4
蘇美利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1
黃思敏女士

高級主任(2)2
麥麗嫻女士

I. 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206/03-04號文件)

2003年10月10日會議的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與政府當局會商

(立法會CB(2)204/03-04(01)至(04)、CB(2)210/03-04(01)至(03)、
CB(2)220/03-04(01)及CB(2)222/03-04(01)號文件)

2.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3.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草案》委員會部分委員提出的事項作出書面回應，有關事項詳情載於立法會秘書處就保安事務委員會2003年2月13日會議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立法會CB(2)1113/02-03(04)號文件)。此外，委員要求法案委員會的法律顧問告知在立法會CB(2)1113/02-03(04)號文件所載事項中，有哪些事項超出了條例草案的範圍。

4. 法案委員會亦要求政府當局就委員提出的下列事項作出書面回應 ——

- (a) 當局基於何種理由，根據《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第11條檢控一名過往有接受精神病治療紀錄的人士；
- (b) 當局基於何種理由，授權保安局局長在有合理理由懷疑任何財產是恐怖分子財產時，在法院沒有介入的情況下凍結資金以外的財產；
- (c) 當局基於何種理由，容許執法機關在懷疑有人即將犯有關罪行時，可根據新訂第12G條向裁判官申請手令，而根據新訂第12C條，執法機關卻須在懷疑有人已犯有關罪行時，才可向原訟法庭申請手令；

- (d) 在近年提交立法會的條例草案中，有多少條條例草案採用了此條例草案詳題的擬寫方式；若有，有關的條例草案為何；及
- (e) 和後附剪報有關的資料。

III. 下次會議日期

- 5. 委員同意於2003年11月12日上午10時45分舉行下次會議，繼續就條例草案進行討論。
- 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3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3年11月12日

**《2003年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過程**

日期 : 2003年11月3日(星期一)
時間 : 上午10時45分
地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203	主席	通過2003年10月10日會議的紀要(立法會CB(2)206/03-04號文件)	
000204 - 001836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其就法案委員會於2003年10月10日會議上提出的事項所作的回應(立法會CB(2)204/03-04(01)號文件)	
001837 - 002300	吳靄儀議員、主席及助理法律顧問1	條例草案的詳題會否對因應條例草案作出修正構成限制	
002301 - 004353	吳靄儀議員、主席、政府當局及助理法律顧問1	在《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通過成為法例前，就該條例提出的關注事項	
004354 - 005251	何秀蘭議員、主席、政府當局及助理法律顧問1	立法會議員可否就條例草案的詳題動議修正案	
005252 - 010610	劉健儀議員、吳靄儀議員、主席及助理法律顧問1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草案》委員會部分委員提出的事項作出書面回應，有關事項詳情載於立法會秘書處就保安事務委員會2003年2月13日會議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立法會CB(2)1113/02-03(04)號文件) 委員要求法案委員會的法律顧問告知在立法會CB(2)1113/02-03(04)號文件所載事項中，有哪些事項超出了條例草案的範圍	✓ (政府當局將作出書面回應) ✓ (法律顧問將就此提出意見)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0611 - 010831	吳靄儀議員及政府當局	條例草案中有關執法權力的新訂第4A及4B部，需要就《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及條例草案所訂罪行作出有效的調查	
010832 - 011856	吳靄儀議員、政府當局、主席及助理法律顧問1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告知其基於何種理由，根據《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第11條檢控一名過往有接受精神病治療紀錄的人士	✓ (政府當局將作出書面回應)
011857 - 012659	主席、吳靄儀議員、政府當局及何秀蘭議員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和後附剪報有關的資料	✓ (政府當局將作出書面回應)
012700 - 012942	主席及政府當局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在近年提交立法會的條例草案中，有多少條條例草案採用了此條例草案詳題的擬寫方式；若有，有關的條例草案為何	✓ (政府當局將作出書面回應)
012943 - 014414	吳靄儀議員、政府當局及主席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下列事項作出書面回應 —— (a) 當局基於何種理由，授權保安局局長在有合理理由懷疑任何財產是恐怖分子財產時，在法院沒有介入的情況下凍結資金以外的財產；及 (b) 當局基於何種理由，容許執法機關在懷疑有人即將犯有關罪行時，可根據新訂第12G條向裁判官申請手令，而根據新訂第12C條，執法機關卻須在懷疑有人已犯有關罪行時，才可向原訟法庭申請手令	✓ (政府當局將作出書面回應)
014415 - 014600	主席	下次會議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3年11月12日

中港日韓聯手堵核武輸朝

日本《朝日新聞》引述日本官員說，包括香港在內的東亞大地區國家計劃攜手，早點可供應最大規模力資源的原料出口，計劃主要針對北韓。這地區內首次的國際經濟合作地帶計劃。

中國、美國、日本、南韓、香港、澳洲、新加坡、泰國，將於本月27日在日本一個研討會上達成基本協議。該研討會將明年年初復定。計劃內容包括有系統地交換情報

，防止生化核武乃導彈等類輸往「獲得假象的國家」，尤其是北韓。

港4月截獲製核武儀器

今年4月，一家與日本朝鮮僑民有聯繫的東京公司，曾企圖出口可用於製造導彈與核武的儀器，藉機進的該社文都準備運往北韓。該社儀器經港海關及港警檢獲。隨後在港海關檢獲。

港新社



Programmes
呈系列

1 and Logistics Management

1 Legal Issues in Transportation and Logistics

157

Management for Greater China

16

17 Industry

18

Advanced Mediation Skills for Professionals

Course code: 3360

- A sophisticated five-day weekend programme for professionals in law, business, government, education, human resources, accountancy, engineering and construction
- Practical, skills-development emphasis
- Taught by outstanding professors who are also experienced practitioners
- First time in Hong Kong presented by faculty from the Strain Institute for Dispute Resolution, Pepperdine University School of Law - Rated the #1 university dispute resolution programme in U.S. by "U.S. News and World Report".

CPD Professional Accreditation

Professional Bodies

- The Law Society of Hong Kong
- The Hong Kong Institute of Surveyors
- The Hong Kong Institute of Architects

Date & Time

- 14, 15, 16, 21 and 22 November 2003
- 9:00-12:00 & 14:00-18:00

Venue

- SCoPE Admiralty Learning Centre

Application Deadline

- 26 October 2003

Email

- cowendy@cityu.edu.hk